

让精神食粮“阅”来“阅”丰盛

我省拟修订公共图书馆条例



“推动公共图书馆跨区域协同发展、互联互通;通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平台,实现川渝地区读者信息互认、图书通借通还、资源共建共享。”11月27日,《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这是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呈现的内容。

■本报记者 杨 恬

川渝阅读“一卡通”项目于2021年

通过修订条例切实改善我省公共图书馆保障条件,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和业务建设水平,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纵观修订草案体例,除了上述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作的新增和细化内容,笔者还发现许多其他亮点。如为适应多元化、数字化、网络化的读者阅读习惯变化,修订草案在原条例内容基础上,删除了重复规定,对保留条款作了修改和拆

分,以及参照公共图书馆法的体系,对原条例章节进行了调整等。

修订草案共6章55条,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分别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重点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明确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定位。具体表现在:在立法目的中体现时代特征,新增“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新增公共图书馆的定位和方针;扩大公共图书馆的概念外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以及加强新技术的运用

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等。

其次,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强化政府责任,加大保障力度。例如,细化公共图书馆经费涵盖范围;明确重点扶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建设。

再次,加强和规范公共图书馆管理。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的定位与职能,规定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任职条件、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以及建立健全公共图书馆安全防范、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

最后,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对公共图书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跨区域一体化服务、文旅融合等方面作出新规定。一方面是打通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促进县域公共文化资源向镇村两级延伸共享;另一方面是实现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作用最大化,服务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进而促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同时,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长,并对保障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作出详细规定。

相信有修订后的法规保驾护航,将为全民阅读创造出更加优质的条件、营造出更加浓厚的氛围,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发挥出更加强劲的“阅读力量”。

民呼我应,把建议办理成效刻在百姓心坎上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侧记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026件,现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9.9%;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6件,已办结3件,其余3件正依法按程序和时限有序推进办理。11月27日,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分别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报告了建议办理情况。

■本报记者 孙信志

高站位筹谋:
凝聚合力“回应期盼”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代表主动作为,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防范风险保安守底线等重点领域,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支招。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1026件建议分别交由110家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28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95件,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办理。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专门就加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工作与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推动

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

省政府黄强省长多次听取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汇报,明确要求省政府领导要专题研究分管联系领域的建议工作,切实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黄强省长和各位副省长领衔办理8件代表建议,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协调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办理,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推动建议内容落地落实。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体育局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

高效率办理:
民呼我应“有的放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持续推动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三联系”机制,明确要求“办前”及早了解代表意愿、明确重点,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办中”及时介绍进展、理清思路,充分吸纳和采纳代表反馈意见;“办后”详细说明办理情况,认真向代表答复反馈,进一步听取代表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建议。

部分承办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相结合,把代表建议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努力在做深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建议办理取得效果。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台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利用工作调研等契机,亲自带队走访联系提出建议的代

表,面对面了解诉求,统筹协调解决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办理代表建议与退役军人双拥工作相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7篇,先后出台政策文件26份,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参与社会经济建设。坚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领衔办理制度,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办理,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充分体现政府对建议的重视和对代表的尊重。

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建议办理考核问效力度,完善省政府部门(单位)办理工作绩效考评标准,推动建议办理从“办实在”“办到位”到“办到代表心坎上”。

高质量落实:
代表建议“落地有声”

各承办单位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擘画的“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战略定位,努力将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举措,办理实效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434件,占建议总数的42.3%;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495件,占建议总数的48.2%;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97件,占建议总数的9.5%。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领衔办理8件建议所提问题29个,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13个,正在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16个。

针对关于部分代表提出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建议,教育厅会同人社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开展

“百日冲刺”系列活动,截至9月底,全省2023届60.98万名高校毕业生,已落实毕业去向53.13万人,落实率87.13%(研究生91.41%、本科84.62%、专科88.84%),较去年同期增长1.3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针对《关于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建议》,省医保局对接财政、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牵头出台有关意见,拟于明年起在四川实施基本医保调剂金模式省级统筹。针对关于建立多层次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等建议,省卫生健康委与教育厅多次会商,2023年争取资金5000万元,实施卫生健康“十大行动”“万名医护走基层”活动,惠及60余万人次,检查检验396.09万例次。针对“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的建议”,我省安排财政资金8.8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人均标准从2022年的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2023年的133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达到210.1元。

针对“关于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建议”,我省联合重庆市共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万达开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红色旅游发展工程,协同推进“伟人将帅故里行·川渝联线”“革命先烈缅怀之旅”“坚定使命担当之旅”等多条川渝跨区域精品线路,促进红色旅游发展。针对“关于成都大运会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出台《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遗产规划》,确定成都东安湖体育公园、成都大运会运动员村等重点遗产项目,研究制定大运会场馆可持续利用和惠民方案,23个场馆面向市民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等服务,并根据需求设置普惠托位,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加大普惠托育服务投入保障。为了切实降低普惠托育服务成本,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决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专项奖补、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和婴幼儿家庭给予补助;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托育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明确普惠托育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并动态调整。

图片新闻



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8位公民旁听了会议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旁听公民座谈会,听取公民对经济、社会、人大工作的建议、意见。

(本报记者 钟德波 实习生 蒲梦婷 摄影报道)

划重点! 透过关键词看四川省 职业教育立法新动态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自贡市、阿坝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和职业院校师生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11月27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二审。

下面,我们通过几个关键词来看看四川省职业教育立法的新动态吧!

■本报记者 赖 星

关键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运行的基本规律和重要经验,应当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鼓励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增加规定:“鼓励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明确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关键词:招生制度、升学通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管,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畅通学生升学通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为职业学校学生、拔尖技

能人才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增加规定:“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支持高水平普通本科高校参与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劳动模范等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关键词:“普职融通”、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加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体系贯通,不同类型教育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鼓励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加强职业培训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融通,职业教育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稳稳托起幼有善育的法治根基

(紧接第一版)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照护服务,旨在充分发挥政府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中的支持引导作用,落实政府保基本的责任。

决定草案共二十条,主要包括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多元办托、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

——健全工作机制。决定草案提出,建立普惠托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府对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普惠托育工作,牵头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登记机关和备案机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推进多元托育服务供给。决定草案提出,统筹育幼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支持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形式多元化办托。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办托。

——着力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决

定草案提出,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推进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完善人才管理和评价机制,着力提升托育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授权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制定包含办托条件、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内容的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医育协同。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协同机制,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市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根据实际规划建设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服务指导、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